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VOCs 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郑经采磋商-2024-27

甲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乙方：河南善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0日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合作、友好协商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现甲乙双方经过平等、自愿、友好的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根据省市工作要求及部署，为保障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乙方需对经开区2座环境空气VOCs自动监测站开展维护工作。

为保证平台及设备正常运行，需对平台及设备，系统的进行持续运维工作，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环境管理工作提供有效的技术和数据支撑，确保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效实施，服务期限为一年。

服务内容如下：

1.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故障维修；
2.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设施的试剂、标准物的更换；
3.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设施软件正常维护；
4.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设施通讯传输的维护；
5.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设施校检；
6.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设施运行档案建设。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488,000 元。

大写：肆拾捌万捌仟元整。

第四条 付款方式

运维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 30%，运维期 6 个月后支付合同款 40%，项目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 30%。

第五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2024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9日。

服务地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六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对有关甲方的隐私信息、数据及技术资料等方面乙方应严格保密。保密信息除用于甲、乙双方在约定的特定用途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不能作为自用或为他人所用。

2. 乙方应将涉及甲方保密信息的资料，与其他一般性资料、物品分别存放，并保证将涉及甲方商业保密信息的资料置于安全处所，以防止非相关人员之接触，并确保该资料不致泄密。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

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

名称：（盖章）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

负责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

名称（盖章）：河南善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福

禄街16号奥兰花园18号楼8层37号

负责人（签字）：马博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杨金路支行

银行帐号：41050110993200000344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0日